**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紫外线全舱光疗仪 | （一）、主要技术指标1.灯管支数：≥16支；灯管功率：≥100W；2.配置电感镇流器，配套专用启辉器；3.采用微电子处理器；4.四面舱体均装有排气风扇；5.控制器具备声光报警功能；6.设有：舱内手锁开关、舱外急停开关、门锁开关、剂量输入限制等安全控制系统。（二）工作条件电源电压： 交流220V±10%；电源频率：50Hz±1Hz；输入功率（VA）：≤4000VA；重量（Kg）：≤300；使用环境要求：环境温度范围： 10℃～30℃；相对湿度范围： 45%～75%。 | 台 | 2 | 10万 | 需配备医患防护眼镜各两副 |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2.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内应包含产品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印刷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30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10%。**

**七、其他要求**

1.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中标人所投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